

附式四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處分書

○○年度○○○○字第

號

請求人 ○○○○

住居所

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住居所

右請求人因與○○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事件，本公證人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拒絕。

理 由

一、……

二、……

三、……

四、請求人如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翌日起五日內向本公證人提出異議。

五、依公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

民 國

國

年

月

日